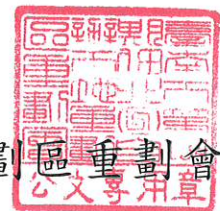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6 次理事會簽到簿

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09 月 11 日 (星期三)；時間：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簽名處)	備註
理事長		
理事	鍾育霖	
理事	黃榮益	
理事	黃榮寬	
理事	張明成	
理事	蔡玉敏	
理事	黃麗珠	
列席	戴志安 郭偉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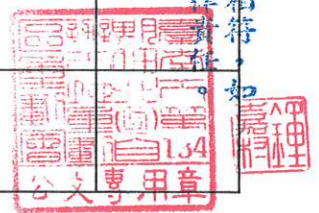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16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588號

稱謂	姓名	簽名	議案一		議案二		議案三		議案四		議案五		議案六		議案七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鍾嘉村																
理事	黃榮益	黃榮益	✓		✓		✓		✓		✓		✓		✓		
理事	黃榮寬	黃榮寬	✓		✓		✓		✓		✓		✓		✓		
理事	黃麗珠	黃麗珠	✓		✓		✓		✓		✓		✓		✓		
理事	蔡玉敏	蔡玉敏	✓		✓		✓		✓		✓		✓		✓		
理事	孫國城	孫國城	✓		✓		✓		✓		✓		✓		✓		
理事	鍾育霖	鍾育霖	✓		✓		✓		✓		✓		✓		✓		
稱謂	姓名	議案八		議案九		議案十		議案十一		議案十二		議案十三		臨時動議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鍾嘉村																
理事	黃榮益	✓		✓		✓		✓		✓		✓					
理事	黃榮寬	✓		✓		✓		✓		✓		✓					
理事	黃麗珠	✓		✓		✓		✓		✓		✓					
理事	蔡玉敏	✓		✓		✓		✓		✓		✓					
理事	孫國城	✓		✓		✓		✓		✓		✓					
理事	鍾育霖	✓		✓		✓		✓		✓		✓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主 席：孫國城 理事

報告事項：本會第 16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議案一：協調蔡○香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依據蔡○香 112 年 11 月 9 日、112 年 11 月 13 日、112 年 12 月 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758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不同意重劃會分配結果之規劃。重劃後分配兩塊土地皆為路沖，請分配在面對公園單一完整土地。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異議人未出席，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

決 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協調該案。

議案二：協調蘇○珍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依據蘇○珍 112 年 12 月 1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異議人之繼承人(代理人：陳○芬)同意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協調蘇○銘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依據蘇○銘 112 年 12 月 1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1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034A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重劃後佃北段 1234 地號希望單獨所有。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異議人(代理人：蘇○桐)同意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四：協調黃○翔、黃○郁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依據黃○翔、黃○郁 112 年 12 月 3 日及 112 年 12 月 2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以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2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453 號、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45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重劃後分配結果不滿意，實際分配面積

少於依法應分配面積，要求以 50%分配土地。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議案五：協調陳○琴、黃○和、黃○泰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陳○琴 112 年 12 月 2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黃○和、黃○泰(無日期)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異議人同意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六：協調李○清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19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678503 號函、112 年 12 月 2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439 號函、112 年 12 月 2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685467 號函、112 年 12 月 2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712198 號函、113 年 1 月 1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30065362 號函暨臺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22 日府地劃字第 1130154734 號函辦理。

二、本異議案於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召開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異議人土地分配異議訴求為差額地價問題司法處理。本案未達成協議，提送理事會協調。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另擇期召開理事會協調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協調該案。

議案七：協調黃○明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黃○明 112 年 12 月 21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3 年 1 月 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3006097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另擇期召開理事會協調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協調該案。

議案八：協調陳○盛、陳○趕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陳○盛、陳○趕 112 年 12 月 1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另擇期召開理事會協調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協調該案。

議案九：協調黃○容、黃○甄、陳黃○卿、黃○絹、黃○艷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黃○容、黃○甄 112 年 12 月 2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陳黃○卿、黃○絹、黃○艷 112 年 12 月 2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

1. 黃○容、黃○甄：重劃後分配結果不滿意，要求分配實質土地並提供實質書面說明。
2. 陳黃○卿、黃○絹、黃○艷：重劃後分配結果不滿意，主張應為陳黃○卿、黃○艷、黃○絹三人共同持有。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

1. 調整後黃○甄、黃○容分配佃北段 1440 號土地(面積 67.43 平方公尺)。
2. 調整後陳黃○卿、黃○絹、黃○艷分配佃北段 1377 號土地(面積 134.87 平方公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十：協調黃○程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黃○程 112 年 12 月 25 日存證信函(台南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 001743)以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2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17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對於重劃後預計繳納差額地價部分顯然不服，故提出異議。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異議人同意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協調黃○盛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黃○盛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本會取得異議人黃○盛放棄分配同意書(無日期)，及全體共有人林○美放棄分配同意書(無日期)、113 年 2 月 20 日高○安放棄分配同意書、113 年 9 月 3 日高○正放棄分配同意書、高○山放棄分配同意書(無日期)、高○寶放棄分配同意書(無日期)、高○條放棄分配同意書(無日期)、高○民放棄分配同意書(無日期)、高○和放棄分配同意書(無日期)、高○忠放棄分配同意書(無日期)、高○賢放棄分配同意書(無日期)，異議人及相關人等申請放棄分配土地改領現金補償。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

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異議人及相關人等申請放棄分配土地改領現金補償，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十二：追認高○香、郭○宸、郭○怡、郭○彤、蔡○滢、涂○宏、李○、李○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依據高○香 112 年 12 月 28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2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705401 號函、蔡○滢 112 年 12 月 18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李○112 年 12 月 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李○、涂○宏 112 年 12 月 7 日、112 年 12 月 18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

一、本會已收到高○香撤銷異議聲明書(無日期)、郭○宸 113 年 6 月 5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郭○怡 113 年 6 月 5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郭○彤 113 年 6 月 5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蔡○滢 113 年 7 月 1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李○113 年 7 月 23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李○113 年 7 月 23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涂○宏 113 年 7 月 23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

二、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十三：追認黃○儒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黃○儒 113 年 4 月 3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黃○儒為土地分配結果異議協調之相關人，因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結論而調整重劃後土地分配位置及持分。異議人於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期間對調整後土地分配結果提出異議。
- 三、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

- 一、本會已收到黃○儒 113 年 6 月 4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
- 二、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6 次理事會照片- 1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6 次理事會照片- 2

